

輔助宣告說明：

一、 什麼是輔助宣告？

被聲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時，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並同時選出一位輔助人來幫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務，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某些特定行為（如消費借貸、訴訟行為等，可詳閱民法第 15 條之 2）。

二、 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應受輔助宣告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三、 管轄法院

應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 177 條）。

四、 親屬會議

1. 親屬會議，以會員五人組織之。

2. 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

①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②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

③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。

如無以上成員或成員不足，亦得以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擔任之。

3. 監護人、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。

五、 應備文件

1.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、聲請人、親屬會議成員(如有召開親屬會議)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
2. 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 178 條準用第 166 條、第 167 條）。

3. 親屬會議成員簽章之部分，宜以印鑑證明章蓋印並附上印鑑證明；印鑑證明為本人攜帶自己任何一顆印章，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後戶政所發之文件，而該顆印章即為印鑑證明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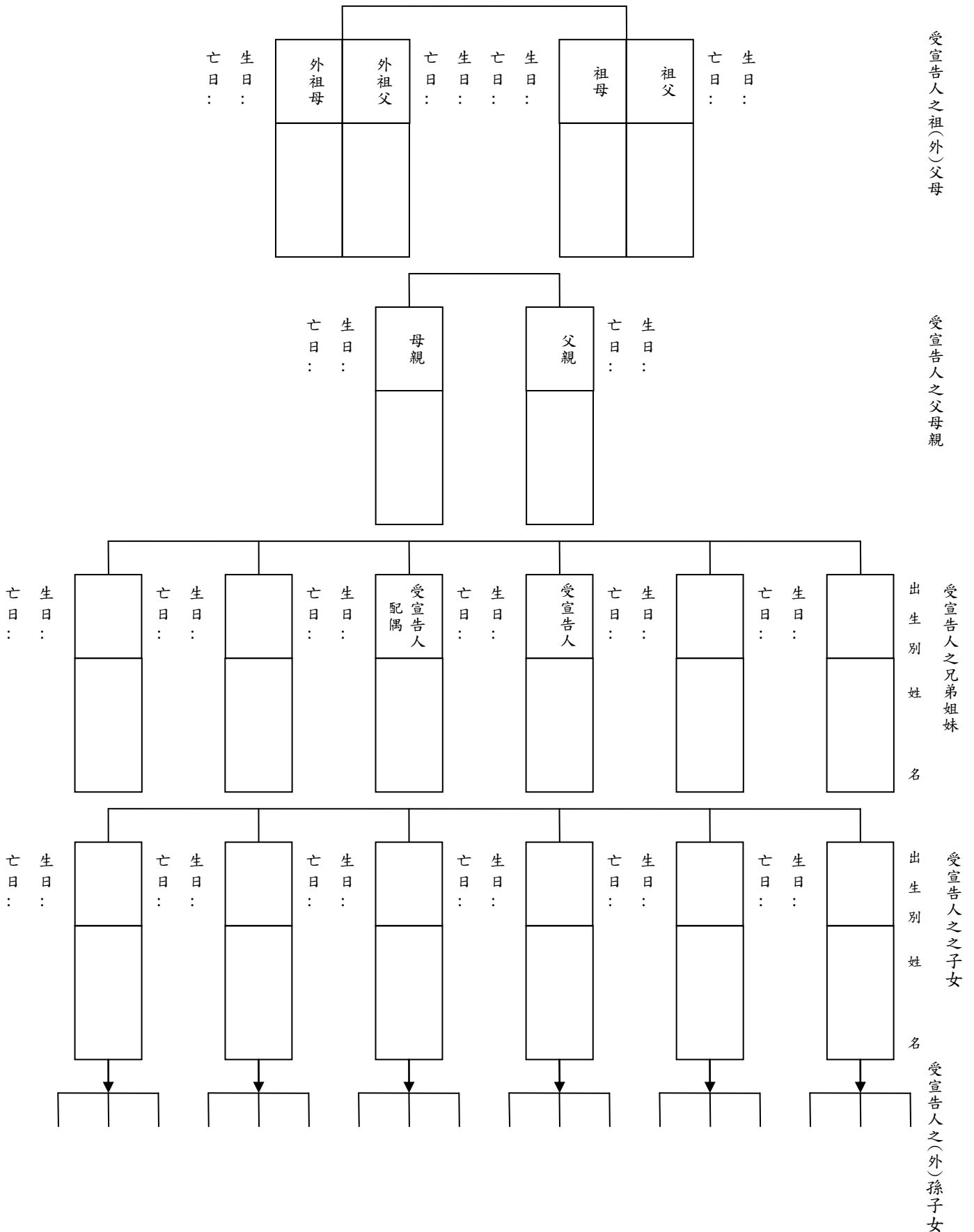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 聲請人推舉之輔助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

家事聲請狀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 即應 宣告 輔助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<p>關係人 即 輔助人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</p> <p>性別: 男/女 生日: 職業:</p> <p>通訊住址:</p> <p>郵遞區號: 電話:</p> <p>傳真: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:</p> <p>送達代收人:</p> <p>送達處所:</p>
<p>關係人 即 會同開具 財產清冊人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</p> <p>性別: 男/女 生日: 職業:</p> <p>通訊住址:</p> <p>郵遞區號: 電話:</p> <p>傳真: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:</p> <p>送達代收人:</p> <p>送達處所:</p>

為聲請輔助宣告、選定輔助人之事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請求裁定 (年 月 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)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	
二、請選定 (年 月 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) 為輔助人，並指定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	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 (即應受輔助宣告人) 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一、聲請人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輔助宣告人之 (請寫明為受輔助宣告人之何種親屬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 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機構 _____	
二、相對人於 年 月 日因 _____ (病名或病因)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(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) 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有診斷證明書可證。為此依民法第 15 條之 1、第 1113 條之 1 第 1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77 條規定，請求 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	
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行動不便，請求准許至 _____ (地點或醫院名稱，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) 接受鑑定。	
此 致	
地方法院 (少年及家事法院) 家事法庭 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 (聲請人、相對人、親屬會議成員及關係人) _____ 份。 二、診斷證明書影本 _____ 份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_____ 份。 三、印鑑證明 (親屬會議成員) _____ 份。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具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	

親屬系統表



親屬會議同意書

相對人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，因精神狀況已達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程度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

聲請人爰依法向 貴院聲請輔助宣告。

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輔助人，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。

1. 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擔任輔助人，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。
2. 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此致

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家事法庭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第五頁及第六頁如為單面列印，則請立同意書人於該兩頁跨頁處蓋騎縫章，如第五頁及第六頁列印在同一張兩面則毋須加蓋騎縫章。

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：

編號	姓名	與相對人關係	簽章	身分證字號	地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